#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新宿舍门厅及室外区域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ZJ20220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0 月**

#### 目 录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_bookmark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bookmark1)

[一**、项目基本情况**](#_bookmark2)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_bookmark3) **3**

[**三、获取采购文件**](#_bookmark4) **3**

[**四、响应文件提交**](#_bookmark5) **4**

[**五、开启**](#_bookmark6) **4**

[**六、公告期限**](#_bookmark7) **4**

[**七、其他补充事宜**](#_bookmark8)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bookmark9)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_bookmark10) **7**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_bookmark11) **7**

[**二、商务要求： 1**](#_bookmark12)**2**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_bookmark13)**3**

[**一、资格性审查表**](#_bookmark14) **13**

[**二、符合性审查表**](#_bookmark15) **14**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5**](#_bookmark16)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_bookmark17)**5**

[**一、总则**](#_bookmark18) **15**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_bookmark19)**5**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_bookmark20)**7**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_bookmark21) **19**

[**五、谈判与评审 2**](#_bookmark22)**0**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_bookmark23)**2**

[**七、 质疑与投诉 2**](#_bookmark24)**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货物类供参考） 23**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24**

[**二、合同条款 25**](#_TOC_250001)

[**三、合同格式 29**](#_TOC_250000)

**四、合同特殊条款 29**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3**](#_bookmark25)**0**

[**一、谈判响应函 3**](#_bookmark26)**1**

**二、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32**

**三、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适用） 33**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3**](#_bookmark27)**4**

[**五、本项目实施方案 3**](#_bookmark28)**5**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_bookmark29)**5**

####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新宿舍门厅及室外区域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http://www.wbws.edu.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1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ZJ2022023

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新宿舍门厅及室外区域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9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2.9 万元

采购需求：安防监控设备、监控立杆及交换机等；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4.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6.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7.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 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4、潜在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包括能够完成本次供货要求的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 年 10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28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获取方式:因疫情防控需要，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通过电子邮箱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含有项目名称、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邮箱）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84025352@qq.com （邮箱标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报名联系人：薄老师，电话：0557-3095500。各投标单位自行从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官网（本公告的附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获取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4）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0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地点：皖北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北三楼录播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接入学院现有的安防一体化平台，因此投标人需踏勘项目实施现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已针对本项目完成了实地勘察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承诺书原件。**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需要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进行现场调研和需求分析，做出自己的判断和估价，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3.报价包含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各类辅材、拆除、调试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本项目对于相应区域的施工均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范。考虑到校园施工的特殊性，施工期间务必遵守校方作息安排，中标供应商加强施工期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校方有权停止项目实施。**

**5.勘察方式：投标供应商于开标之前自行实地勘察，联系人：李老师13685571282。**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学府大道1606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13685571282

##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地 址： 宿州市元一新天地B1栋14楼

## 联系方式： 王勇楠 198516931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项目名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新宿舍门厅及室外区域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LZJ2022023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2 | 项目单位：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东二铺学府大道160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师 13685571282 | | | |
| 3 | 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宿州市元一新天地B1栋14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勇楠 19851693133 | | | |
| 4 | 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 * 服务类 | * 工程类 |  |
| 5 | 谈判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60 天 | | | |
| 6 | 成交人个数： 1 个 | | | |
| 7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 | | |
| 8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 | | |
| 9 | 谈判开始时间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和本文件第四章 | | | |
| 11 |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1正4副，电子文件1份。（纸质文件胶装无活页，并用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与法人章，电子文件提供U盘，并用档案袋密封加盖公章与法人章，档案袋封面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13 |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 | |
| 14 | 签订合同地点：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合同期限： 45 日历天 | | | |
| 15 | 谈判保证金：0元。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做无效标处理。  ⑴、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宿财购［2021]48 号）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以及以非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  ⑵、以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供应商应当保证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谈判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财政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将加大对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未履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的供应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 |
| 16 | 公告公示媒介：**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http://www.wbws.edu.cn/）** | | | |
| 17 | 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共计 **1900** 元，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投标报价中应自行考虑各项费用） | | | |

####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新征地监控及宿舍人脸识别系统** | | | |
| 1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筒型人脸抓拍摄像机**  1、不小于1/1.8""靶面尺寸，2.8-12MM变焦；  2、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内置GPU芯片；  3、★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5、在分辨率1920x1080 @ 25fps，延时不大于70ms；  6、★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99%（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支持IP67防尘防水（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支持透雾自动切换功能，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质保书； | 台 | 4 |
| 2 | 全彩枪式摄像机 | **200万像素筒型网络摄像机**  1、内置2颗白光补光灯；  2、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  3、★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5、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6、★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质保书； | 台 | 16 |
| 3 | 高速球机 | 1、200万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8英寸；  2、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31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86mm；  3、红外距离不小于280米，红外光波长980±5nm；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5、★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95%（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0-100可调；  8、★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15KV防浪涌（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质保书； | 台 | 2 |
| 4 | 报警音柱 | 1、室内音柱；  2、线性音频输入,可以播放外部音源；  3、支持多通道接收处理功能；  4、内置3M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USB接口擦除拷贝6首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5、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6、输出音量可调节；  7、高保真度音箱功放，内置D类数字功放，效率高；  8、安装方式简便易捷；  9、DC12V直流电工作；  10、支持三组2芯报警开关量输入，最多可接三组不同报警信号； | 台 | 4 |
| 5 | 补光灯 | 1、功率：24W;  2、控制：光敏控制  3、防水等级：IP65；  4、工作电压：12V； | 个 | 16 |
| 6 | 监控立杆 | 1、4.5米高，带1米横杆；  2、镀锌、白色喷漆；  3、带监控箱、地笼； | 个 | 7 |
| 7 | 监控普通支架 | 铝合金，鸭嘴支架 | 个 | 20 |
| 8 | 监控电源 | 12V/2A，国标； | 个 | 20 |
| 9 | 人脸识别分析系统 | 1、★支持人脸签到、考勤，可导出指定时间段的签到、考勤报表，支持自动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可查询所有注册人员签到、考勤记录，记录支持列表、月历两种展示方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支持路人库一人一档功能：设备将陌生人自动归入到路人库，并统计和展现每个陌生人出现的次数，多次出现的陌生人，设备自动选取一张最优人脸图片入库，可点击次数信息展示每次抓拍的图片和时间点以及人脸属性信息；可对路人库人脸信息进行修改 删除 导出 复制到其他 人脸库，可对路人库人脸图片设置4个自定义标签；可通过陌生人出现的次数进行筛选（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支持硬盘抓拍库存储不少于1000万条人体检测历史记录；  4、★支持低频人员报警功能：可对指定时间段内重复出现的次数少于预定的次数进行报警，报警事件可查询详情，并展示报警人员历次出现的抓拍图（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抓图配置：可在预览界面自由选择任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  6、★支持高频人员统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内重复出现次数多于设定次数的人员进行报警，报警事件可查询详情，并展示报警人员历次出现的抓拍图；支持按通道、时间进行人员频次报警事件检索，可导出事件报表，支持添加高频人员到人脸库；支持高频人员碰撞任务，统计重复出现指定次数的人员（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支持web智能展示界面可展示多种目标和报警信息，如人体、非机动车、车辆检测、人脸抓拍、人脸人体关联、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陌生人、高频报警、低频报警等（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网络发送带宽不会降低；  9、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查看实时预警面板，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出“人体”、“车辆” 字样；  10、以图搜图结果自动按照相似度从高向低排序（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支持不少于45个人脸库，总库容20万人脸，另有路人库，库容2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支持硬盘抓拍库存储不少于1000万条人脸抓拍历史记录（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系统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流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低温/坏块/撞击/严重故障/无码流异常等；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14、支持设置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提示语；支持报警布防和联动，支持推送报警信息到客户端；  15、★支持从其他设备接入设定时间的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实时显示识别结果（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可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自动将多个IPC通道的客流统计数据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具有不少于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个键盘485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块SATA接口硬盘；  18、★所投产品接入学校原监控平台，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接入原平台承诺函；  19、★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质保书； | 台 | 1 |
| 10 | 可视化一键报警箱 | 1、内置1080P广角红外摄像机，水平视角不低于86°；  2、内置全频段优质扬声器和高灵敏度麦克风；  3、支持通过有线网络和管理中心双向音频对讲；  4、支持中心监视监听、录音录像与广播功能；  5、支持外接警灯警号；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  6、★前端 设备应支持 一键拨打电话，应支持最少设置 4个电话号码； 前端 设备应支持一键呼叫预的电话号，当被叫号码无法接通，拒接或者占线时，前端设备应自动拨打下一个预设号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设备应支持拨打电话的同时通过网络上传报警信息到中心平台，中心平台应同时可以监听监视前端通话。前端设备应支持网络、无线、电话等模式报警（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设备应支持防拆报警、紧急报警、喧哗报警、咨询等多种类型；  9、所投产品接入学校原监控平台，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接入原平台承诺函；  10、★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质保书； | 台 | 2 |
| 11 | 监控授权点 | 1、原校园监控管理平台监控前端License专用升级许可；  2、增加前端监控节点授权License：50个；  3、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支持原平台升级许可技术承诺函； | 点位 | 50 |
| 12 | 24口交换机 | 1、整机固化千兆电接口数≥24个，千兆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26个；  2、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6Mpps；  3、★为了保证在高温环境下设备仍能稳定工作，要求最大工作温度≥45°C（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为了保证设备在流量突发时不卡顿，要求所投设备至少支持4M（含4M）以上的端口缓存（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及链接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投标时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台 | 2 |
| 13 | 5口POE交换机 | 1、2个千兆光口+4个10/100/ 1000M 电口，支持POE供电；   1. 交换容量：20G； 2. 包转发：14.88M | 个 | 7 |
| 14 | 光纤接续盒 | 带密封圈，防水，带电路分接模块,24路光纤熔接盒 | 个 | 1 |
| 15 | 熔纤 | 包含熔纤材料 | 芯 | 66 |
| 16 | 光纤跳线 | 光纤跳线，SC | 根 | 36 |
| 17 | 2\*1.0 RVV电源线 | 2\*1.0 RVV电源线 | 米 | 300 |
| 18 | 超6类网线 | 超6类网线，国标 | 箱 | 2 |
| 19 | 水晶头 | 超五类水晶头 | 盒 | 1 |
| 20 | 复合光纤 | 8芯光纤\*1.5平方单芯\*2复合光纤（带铠） | 米 | 600 |
| 21 | 无线插排 | 4位5孔,，带开关 | 个 | 7 |
| 22 | 挖地埋管 | 原主线路到本次建设线路等过路、立杆到立杆之间开挖，并埋硅芯管 | 米 | 360 |
| 23 | 集成实施 | **安装实施技术规范：**  1、★本次建设人脸抓拍摄像机、一键报警设备及道路监控与原校园室外监控统一接入数据中心光线路终端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对原监控平台授权点位进行扩充（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本次所投前端设备与学院原综合安防平台兼容，可以实现统一管理，无需另外安装软件或改变现有监控线路部署方式）；  2、为保证本次新建监控点位与原监控点位一样，全部采用光电复合光纤（带铠）铺设，所有供电、网络均从学院网络数据中心接入，保障停电时，校园室外监控可以正常工作；  3、本次扩容监控设备全部接入学院现有监控平台，并把新建监控点位授权分配到保卫处分控平台，监控存储分配到原校园室外存储服务器上；  4、人脸识别摄像机须实现前端、后端黑名单报警功能。 |  |  |
| **注** | **加★参数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非加★参数3条不满足投标无效。** | | |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质保期 | 3 年 |
| 2 | 供货要求 |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3 | 售后服务 |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4 | 包装要求  （货物）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  成交人承担。 |
| 5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6 | 付款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付款方式：供货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5 %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
| 1 | 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联合体谈判采购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4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5 | 依法缴纳税收 |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8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9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
| 10 | 现场勘查 | 实地勘察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承诺书原件 |  |
| 11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谈判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要求 |
| 3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  |

####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3.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 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5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谈判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发布网站上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的质疑和答复

*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谈判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 谈判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谈判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如质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发布网站上公布，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 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响应函、货物服务报价表、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 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应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以及成交后

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 + 1.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14、谈判报价**
  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 货物类项目适用：谈判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产品以及采购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谈判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 1.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采购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 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保持一致。

* 1. 供应商谈判的货币为人民币。**15、谈判响应保证金**
  2.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前，应按规定的时间、金额和形式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谈判响应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供应商不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拒绝参与，谈 判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参与谈判。
  4. 谈判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谈判 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

担保；

* + 1. 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谈判采购有效期**

* 1. 谈判采购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参与谈判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采购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采购有效期。
  3. 在谈判采购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8、谈判响应文件的标记和装订**

18.1谈判响应文件提供五份（一正四副），胶装装订，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采购人全称。

18.2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u 盘应单独密封封装，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全称。

18.3 纸质版投标书由投标人现场递交，内容应与电子版一致，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 18.1，18.2要求密封的；

19.3 法定代表人未携带身份证或授权人未手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的；

19.4 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

19.5 未满足其他补充要求的。

**2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 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 21、联合体参加谈判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谈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

* 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谈判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被授权供应商应能全权处理谈判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谈判。

###### 五、谈判与评审

**22、谈判**

* 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 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谈判。
  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谈判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了解其与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 谈判小组会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澄清内容进行确认（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3. 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谈判小组将按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是背靠背进行的。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 谈判采取 N 轮谈判、N+1 报价的方式进行，通常会采用一轮谈判、二次报价的方式进行。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5. 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供应商在谈 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各供应商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加盖公章后，提交给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每次报价应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评审

* 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
  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均可再次进行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者过低），有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或商品质量及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不得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1.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6、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 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 给予处理。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7、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 证金或等值的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 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 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 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合同格式 （货物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付款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
| 2 | 付款条件：供货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
| 3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现金、电汇、保函。 |

### 合同条款

**1、定义**

1.1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和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技术规格**

2.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知识产权**

3.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供应商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条件**

5.1中标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2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5.3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支付**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签署验收单：

（1）运输部门出具的有关收据；

（2）发票；

（3）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装箱单；

（5）验收证书。

**7、技术资料**

7.1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应附上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

**8、质量保证**

8.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8.2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十二小时内到场保修（或），以排除故障，使设备或软件完全恢复正常使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该系统提供及时、良好、完整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或软件由于其本身的设计缺陷或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任何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后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检验**

9.1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应报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10.2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1、迟交货**

11.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1.2如果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12、违约条款**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将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将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应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等。

1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税费**

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4.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5、履约保证金**

15.1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2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仲裁**

16.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转让**

19.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验收**

20.1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0.2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20.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0.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甲方通过 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服务报价表”。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5.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在“货物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所投包号：

谈判响应文件

##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

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万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谈判响应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与型号 | 品牌 |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 单位 | 单价  （元） | 数量 | 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采购产品所产生的采购、 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总报价一致。

2、请对核心产品分别注明供应商是否是小、微企业。

### 三、技术规格响应情况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

（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 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 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

（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 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 五、本项目实施方案

######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五）财务状况**

**（投标人自行出具财务状况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六）依法缴纳税收**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自行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九）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十）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函，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

2、如在本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我方愿承担利益受损方的赔偿责任。

3、我单位将全面、真实、有效的履行本承诺，如不履行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 属 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谈判范围 |  |
| 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谈判现场，**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填写后提交。**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谈判范围 |  |
| 报价（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备注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后携带空白表格至谈判现场，**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现场填写后提交。**